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龙凤路（小浪底专用线至衡山路段）提升改造  
工程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来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凤路（小浪底专用线至衡山路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龙凤路（小浪底专用线至衡山路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 洛阳市西工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工政采招标-2023-8。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洛阳市西工区龙凤路（小浪底专用线至衡山路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 4 月 □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 6 月 □ 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零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壹元柒角叁分（¥ 4098961.73 元），其中不含税造价为（大写）叁佰柒拾陆万零伍佰壹拾伍元叁角肆分（¥ 3760515.34 元），税金为（大写）叁拾叁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叁角玖分（¥338446.39 元），最终结算价以西工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玖佰捌拾玖元陆角捌分（¥45989.68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志荣。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西工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03005377931E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449UN213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3 号院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

三元路易知行科技园内 2 号楼 303

邮政编码：471000

邮政编码：471000

法定代表人：李小林

法定代表人：屠彦合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9-63892650

电 话：0379-62185689

传 真：0379-63892650

传 真：/

电子信箱：xgq.js.j205@126.com

电子信箱：32796987@qq.com

开户银行：洛阳银行牡丹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 号：670910240000001280

账 号：41030101032001740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答疑。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疆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1337379957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金典天汇中心1幢2008室。

###### 1.1.2.5 设计人：

名称： 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0379-6069605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宇文恺街1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无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6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设计施工图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该文件使用前14天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五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及相同内容的电子文件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项目部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管理人员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管理人员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管理人员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项目规划施工用地范围内为场内、项目规划施工用地范围为场外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投标书中承诺的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的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陈志荣

身份证号：6222231987061223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33507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18）0310381；

联系电话：0379-621856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甘肃省民乐县三堡镇三堡村1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授权委托书（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以及通用条款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不能达到上述时间要求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报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者未向发包人报备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未达到前款要求的，首次发生支付违约金1000元，再次发生

处罚加倍，以此类推，同时承包人应立即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首次发生，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立即改正。再次发生，处罚加倍，承包人立即改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首次发生，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立即改正。再次发生，处罚加倍，承包人立即改正□。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首次发生，罚款 1 万元，承包人立即改正。再次发生，处罚加倍，承包人立即改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首次发生处罚 1000 元，再次发生处罚加倍，以此类推；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首次发生处罚 300 元，再次发生处罚加倍，以此类推。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特点、施工现场条件等情况进行增减和调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竣工一天承包人应支付竣工违约金 0.5 万元，从履约保证金及剩余合同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0.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8 级以上大风；

(3) 5 级以上的地震。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每提前一天竣工奖励 0.5 万元，最高奖励合同价的 0.5%。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龙凤路（小浪底专用线至衡山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材料价按《洛阳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2年3期信息价计取，不全者结合市场价计取。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工程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清单综合单价的 $\pm 5$ %（含）；清单工程量的 $\pm 15$ %（含）。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本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照约定进行调整；（2）没有合同约定的，根据工程所在地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最新信息价格进行调整；（3）没有可以依据的价格信息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价格。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竣工的，按每天0.5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处时合同解除，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0日内清理施工现场，期满后，承包人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发包人有权处置。承包人应于接到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后30日内，将所有与工程相关的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交付发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四级（含四级）以上地震、大雨、大雪等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来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龙凤路（小浪底专用线至衡山路段）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路面结构为2年；
2. 电力工程、排水工程、给排水管道为2年；
3. 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为2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质量保修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质保金中予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由承包人承担。聘请他人维修后，承包人仍应承担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洛阳市西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河南来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 3 号院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  
区高新区三元路易知行科技园内 2 号楼  
303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379-63892650□

电 话：0379-62185689

传 真：0379-63892650□

传 真：\_\_\_\_\_/\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 号：□□□□□ □

账 号：4103010103200174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1000